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註冊組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註冊組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

※【報名者個資相關事項宣告】

- (1)報名者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，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新生報名表之基本資料及其相關資料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者報到、註冊作業使用。報名者資料蒐集及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、登記、報到及榜單公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(含學籍、學務、各公務機關統計、問卷、輔導與諮商、實習與就業、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)為原則。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報名者身分基本資料為限，作為本會報名者身分認定與運用，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，但若有報名者提出申訴者，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者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。
- (2)本會蒐集之報名者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報名者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(3)報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報名者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報名者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者之報到作業，請報名者特別注意。
- (4)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者，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畢業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致 各位畢業生：

您好！首先恭喜您順利完成學業，取得畢業證書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以本校代表)為落實校友服務，將提供校友有關母校活動資訊與求職輔導、在職進修等各項服務最新動態。為保護您的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友在學期間之個人資料(包括：學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畢業年度、學制、畢業系所、通訊資料)於離校後，將由本校繼續予以儲存，上述資料，學校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，審慎管理儲存及利用畢業生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的個人資料，亦將運用於建置校友資料庫、調查畢業生流向、辦理教育、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，例如：
 1. 由本校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專屬就業機會與訊息。
 2. 提供本校專業進修訊息、專屬演講訊息。
 3. 建立本校校友資料庫。
 4. 寄發校友會刊及校友活動相關文宣
 5. 建立校友聯繫網絡及服務等。
- 三、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，利用對象為本校(包括但不限於本校秘書室校友組)、本校校友會、和與本校合作建置校友資料庫、調查畢業生流向、辦理教育、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的單位與機構，本校將永久保存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也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向本校要求查詢或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(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)、或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於需當事人書面同意時，在利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- 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，但若您拒絕同意，本校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作業處理，若因而導致權益受損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請您務必充分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於同意書之下列附表中勾選同意或不同意選項。若您勾選同意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。